**麥寮鄉「食在幸福社區共餐」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修正

1. 目的：雲林縣麥寮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妥善照顧年長者，參考雲林縣政府長青食堂營養餐飲服務經驗，擴大辦理以社區為單位的長者共餐福利服務，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活躍的樂活目標。
2. 預期效益
3. 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兼顧照顧長者飲食問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4. 提供長者休閒、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讓長者享有尊嚴、歡樂的生活。
5. 充實長者精神生活，結合關懷照顧，提高長者生活品質。
6.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
7. 照顧在地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生活及提升福利品質。
8.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雲林縣政府
9. 主辦單位：麥寮鄉公所
10. 執行單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執行單位。
11.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內不同部落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分案提出申請，分案核定補助。
12. 本鄉老人會。
13. 補助對象：申請人數滿25人，方可開辦食堂。
14.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55歲之年長者。
15. 擔任各執行單位且登記在冊之共餐志工(不限年齡)。
16. 身心障礙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不限年齡，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7. 服務日數：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執行單位每週供餐五日；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增加供餐日數、餐次時亦同。
18. 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
19. 具固定且備有合格消防器材之室內用餐場所。
20. 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簡易廚房設施、餐桌、椅及盛菜、湯等鍋、碗、瓢、盆設備，如未有相關設備可向本所申請補助。
21. 連結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惟仍應具備餐桌、椅及鍋、碗、瓢、盆等設備。
22. 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除應有第八條基本設施設備外，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且申請或變更人員時需檢附該員當月健康檢查報告書，並得提供健康檢查繳費收據及健康檢查報告書申請補助。
23. 具有加值服務功能者，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關懷問安、長青學苑或樂齡活動、老人康樂休閒服務之一者，優先開辦。
24. 執行單位應備齊附件一文件送本所申請。
25. 補助項目及標準：
26. 廚工薪資：
27. 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每週固定供餐5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35人以下聘廚工1人，36人至80人可聘廚工2人；81人至130人可聘廚工3人，131人至180人可聘廚工4人，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0元整。如共餐人數逾300人，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詳廚工補助原則)
28. 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如長青食堂等，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
29. 執行單位需提供廚工簽到表及領據辦理核銷。
30. 餐食費：
3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55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1,200元整，執行單位需提供證明。
32. 一般戶55歲以上長者、執行單位之志工(不限年齡，需列冊)、身心障礙者(不限年齡，需提供證明)、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600元，部分負擔金額原則為600元，如有不足則由執行單位自訂。
33. 執行單位需提供當月志工服務簽到表辦理核銷。
34.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35. 送餐交通費：
	1. 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獨居且行動不便等)或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執行單位得檢附醫生證明或社區評估單，敘明原因並安排送餐。
	2. 執行單位需提供志工送餐簽到表、當月送餐名冊及送餐交通費領據辦理核銷。
36. 設施設備費：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2次（如：廚具、餐具、消防設備，單案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開辦初始所需設備(如：冷氣)可視情況另案申請。
37. 小型零星工程修繕費：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1次（如：無障礙坡道，單案不超過10萬元），可視情況另案申請。
38. 雜支：
	1. 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水電費、印刷費、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月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50人以下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5,000元，51人至100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7,000元，101人至150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9,000元，151人至200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11,000元，如共餐人數逾350人，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詳雜支補助原則)
	2. 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39. 獎勵方案：
	1. 凡本所評估執行單位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於特殊節日(如端午、中秋、春節等)，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200元為上限，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1次，單案不超過10萬元，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麥寮鄉公所 廣告)。
	2. 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執行單位需提供獎勵方案計畫書、志工名冊簽到表、服務時數及相關憑證辦理申請及核銷。
40. 營養餐飲諮詢費：補助開辦食堂營養餐飲諮詢、規劃菜單、特殊長輩營養餐飲諮詢…等，開辦期程達半年以上者，每年補助2次諮詢費，每次出席費2,000元；未達半年以上，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
41.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3,000元。不足由單位自籌，每執行單位必須加保上述之保險，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
42.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43. 經費請撥與核銷：
	* + 1. 經費核銷：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下列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各項申請表格請參閱計畫附件)
	1. 餐食費：檢附「用餐者印領清冊」、「志工服務簽到表」、共餐情形照片及菜色照片。
	2. 廚工薪資：檢附廚工簽到表、廚工領據。
	3. 設施設備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4. 小型零星工程修繕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5. 雜支：清潔用品、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
	6. 送餐交通費：檢附送餐簽到表、送餐名冊、送餐交通費領據。
	7. 保險(必要辦理項目)：檢附保險名冊及相關憑證。
	8. 營養餐飲諮詢費：檢附營養師出席費領據及當次諮詢內容概要。
	9. 健康檢查費：檢附廚工健康檢查繳費收據、廚工健康檢查報告書。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 塑膠袋(垃圾袋除外)。
2. 免洗餐具(如便當盒、免洗筷、免洗杯等一次性餐具)。
3. 尾牙、春酒等聯誼性質活動。

十四、其他事項：

1.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者名冊依程序函送本所備查後再執行，若有異動時(用餐人員、志工或廚工)需於當月25日前函報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始得計入當月補助。
2. 社區共餐各項收入與支出，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以備查核。
3. 為維護用餐者之安全及權益，請務必每日保留1份餐點於冰箱，並用密封袋保留以供查驗，須至少保留3日。
4. 執行單位應將每週菜單公佈於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
5. 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
6. 如遇特殊狀況(非國定假日及災防假)，執行單位須調整供餐時間時，請至少於3日前張貼「調整供餐日公告」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不可僅口頭告知。
7. 廚工是否可用餐，原則上廚工有試菜之義務，且供餐份量通常尚有餘裕，故是否提供廚工用餐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評估。
8. 廚工薪資以月薪計算，如有廚工請假事宜則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每日薪資並扣除改由代班人員請領，於核銷時一併檢具代班人員領據辦理核銷。
9. 用餐者免每日簽到、退，但核銷時仍需檢附「用餐者印領清冊」，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如有長輩未出席時，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了解現況，必要時並協助送餐。
10. 於辦理年度結束30日內依程序函送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年度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資料至本所備查。
11. 本所為提升及追蹤開辦共餐單位之實施績效，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抽查及評核。如未以共餐方式或未符合計畫規定，第1次及第2次予以提醒、函請執行單位務必落實共餐及規定並限期改善，執行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敘明無法共餐原因函送本所審查，經本所審查函復無理由並再函請落實共餐方式及規定後，經第3次擇期實地抽查仍未改善，停止食堂補助，執行單位應評估用餐長輩需求，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食堂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
12. 擔任廚工者不得於長青食堂又擔任志工再請領志工業務費、交通費等，長青食堂廚工亦同，以避免重複請領之情事。
13. 計算廚工每日工時約3小時，中午工作結束再協助送餐，並不耽誤工作執行，且有些地區人力確實吃緊，必須身兼多職，故廚工得執行送餐工作。
14. 如執行單位經評估後決議停止辦理本計畫，需事先於前1個月張貼「停止供餐公告」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不可僅口頭告知，並函知本所憑辦。

十五、行政透明，公開揭露：

1. 申請人聲明書：向本所申請補助時，請填寫申請人聲明書。(附件二之五)
2. 機關自行檢核表：受補助之單位提送相關資料時，機關依雲林縣政府頒布之利益衝突迴避自行檢核表事先檢核。(附件七)
3. 事前揭露表：上開聲明書填寫完妥，申請人如勾選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事前公開揭露表，並繳回本所；倘聲明書勾選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無需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二之六)
4. 事後公開表：對於填寫事前揭露表之申請補助人民團體，於補助行為完成後，本所必須填寫事後公開表。
5. 上網公告：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填寫完畢後，置於本所網頁公告。

十六、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麥寮鄉「食在幸福社區共餐」計畫**

**相關補助原則**

**113.01.25**

**廚工補助原則：(每月)**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核定人數 | 補助人數 | 備 註 |
| 廚工1 | 25人-35人 | 1人 |  |
| 廚工2 | 36人-80人 | 2人 |  |
| 廚工3 | 81人-130人 | 3人 |  |
| 廚工4 | 131人-180人 | 4人 |  |
| 廚工5 | 181人-230人 | 5人 |  |
| 廚工6 | 231人-300人 | 6人 | 300人以上提報另行評估 |

**雜支補助原則：(每月)**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核定人數 | 補助金額 | 備 註 |
| 雜支1 | 25人-50人 | 5,000 |  |
| 雜支2 | 51人-100人 | 7,000 |  |
| 雜支3 | 101人-150人 | 9,000 |  |
| 雜支4 | 151人-200人 | 11,000 |  |
| 雜支5 | 201人-250人 | 13,000 |  |
| 雜支6 | 251人-350人 | 15,000 | 350人以上提報另行評估 |